

合同编号: HTJS20251025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 电子警察项目

项目编号: 宝财招标-2025-47

合 同 书

甲方: 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 河南海泰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合 同 书

甲方：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家中小型企业，依照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甲方宝丰县公安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固定总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玖元整（¥2309289.00）

二、项目交货期及相关运费的承担

1、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开工日期为乙方报甲方许可日期为准。

2、运费承担：乙方应承担送货至送货地址所产生的所有运费。

三、项目款支付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对于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2、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内容和精神，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①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申请验收。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3、合同或招标清单内未列或少列,但项目实施当中,实际发生的物品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四、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如下:

1、项目合同;2、项目合同附件;3、中标文件;4、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项目内容和范围

- 1、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警大队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集成。
- 2、对甲方技术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技术等相关培训。
- 3、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六、货物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条件,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标准

- 1、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货物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书中的要求。
-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与乙方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乙方应保证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在收到货物质量通知后,必须主动对货物进行更换。

5、如果乙方在收到货物质量通知后,没有对货物进行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合同编号: HTJS20251025

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

7、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维修、运输、人工费用。

9、质保期内乙方储备易损零配件作为备品备件,便于保障项目质量。

九、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

2、提供本项目系统规划建设需求,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

3、负责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图纸等资料,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

4、按照实施方案,检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5、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项目实施场地、供水、供电、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在乙方将货物或设备按甲方要求交货至相应地点后,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

6、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项目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7、参与各子系统的单项测试和整个系统的测试,组织各子系统的单项验收和整体系统的验收。

8、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并负责各接入单位相关协调工作。

乙方职责:

1、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综合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2、制定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提出配套要求。

3、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全面保证项目按质、按期完成。

4、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具等条件。

5、项目验收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包括设计资料、技术文档、产品说明书、测试文件等。

6、项目验收完毕后提供对甲方人员进行项目的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7、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防火、防盗等安全规定,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

8、保证本次提供设备与使用单位现有平台的无缝平稳对接,承诺所提供设备完全可以无缝对接。

9、及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十、项目延期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期提交项目实施场地或配套设施(如电力、通信等)未到位;
- 2) 项目量增加和需求调整;
- 3) 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影响项目实施;
- 4) 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

十一、技术培训

- 1、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2、乙方提供技术培训资料,培训内容依据投标文件培训内容。

十二、项目验收

1、乙方交付、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项目验收。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2、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应作为已验收部分的质保期起点,同时也作为付款的重要凭证。

十三、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 1、质保期为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3年。
- 2、在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实施的过程中,我公司承诺接到客户故障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对接,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根据故障原因确认维修时间,若维修时间超过48小时的,我公司提供临时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HTJS20251025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或乙方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海泰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402MA9G236H4D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湛北路交叉口春华国际茗都 20 号楼 1 楼

电话: 17337519255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 410407010130017001

行号: 313495004072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